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兼法定代表辭任；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曾芊甯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曾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女士，32歲，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女士目前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持牌人士，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1)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1類牌照」)、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第4類牌照」)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彼為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第4類牌照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2年，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曾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曾女士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女士加入董事會。

(2) 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兼法定代表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健凌先生(「馬先生」)已提呈辭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馬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3) 遵守上市規則

於馬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合適的公司秘書，以確保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芊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